

第五點附表一修正規定

補助對象 及項目 教育實習 學生數	師資培育之大學		教育實習 機構	配合本部政策遴薦教育實習機 構辦理集中實習
	補助基準	教學演示	補助 基準	集中實習學生人數及補助基準
401人以上	35萬	1. 每位實習學生2,000元。 2. 教育實習機構為偏遠(鄉)及離島地區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、境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、海外臺灣學校、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僑民學校，每位實習學生3,000元。	1. 每位實習學生1萬2,000元。 2. 實習稀有類科者，每位實習學生2萬元。	1. 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輔導實習學生人數6人以上，每位實習學生2萬元；輔導實習學生人數未達6人，每位實習生1萬2,000元編列。 2.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、教保服務機構、特殊教育學校(班)、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、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、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原住民重點學校輔導實習學生人數3人以上，每位實習生2萬元。
251人至400人	30萬			
101人至250人	20萬			
26人至100人	15萬			
25人以下	10萬			

第七點附表九修正規定

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巡迴輔導情形一覽表

實習學生人數：2月○人、8月○人

實習指導教師人數：_____人

實習指導教師到校巡迴輔導情形：

編號	教育實習機構名稱	實習輔導教師數	實習指導教師姓名	輔導學生姓名	身分證字號	到校巡迴輔導日期	備註
1	○○市立○○國民小學	3				3/10、5/21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合計							

註：1、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劃增。本表請置於「成果報告」首頁。
 2、具原住民族學校，請於備註註明「原」。

第七點附表十一修正規定

○○大學○年度○月至○月受領教育實習獎助金名冊

編號	實習學生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出生年月日 (出生年前面要加0)	住址	受領金額(元)	受領月份	備註
1			0750101		60,000	6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合計金額							

註：1、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劃增。
 2、具原住民重點學校，請於備註註明「原」。

第七點附表十二修正規定

○○大學○年度○月至○月受領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名冊

編號	實習學生姓名	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	出生年月日 (出生年前面要加0)	住址	受領金額(元)	受領月份	備註
1			0750101		60,000	6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合計金額							

註：1、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劃增。

2、具原住民重點學校，請於備註註明「原」。